

证券代码：300935

证券简称：盈建科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6日（星期四）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18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岱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9,307,9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9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5,243,18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8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064,75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064,75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064,75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7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岱林先生、任卫教先生、张凯利先生、李保盛先生、王贤磊先生、贺秋菊女士、刘海谦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5,339,76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4,320,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205%；反对 1,0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7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45,9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9357%；反对 1,01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06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岱林先生、任卫教先生、张凯利先生、李保盛先生、王贤磊先生、贺秋菊女士、刘海谦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5,339,76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4,320,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205%；反对 1,0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7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45,9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9357%；反对 1,01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06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岱林先生、任卫教先生、张凯利先生、李保盛先生、王贤磊先生、贺秋菊女士、刘海谦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5,339,76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4,320,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205%；反对 1,0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7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45,9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9357%；反对 1,01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06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卢颖律师、杨阳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